

憲示第四百九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八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令並出示曉
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九號坐落油麻地該地四至北邊

二百五十尺南邊二百五十尺東邊六百六十尺西邊六百六十尺共
計一十六萬五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圓投價以四萬
一千二百五十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明四至等費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將該地全行填築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兩年內

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
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
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
十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
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建造屋宇工程不得少過四萬圓至所
填之地須用堅固之方法保護合工務司之意爲可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廿四日
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
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
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
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海旁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
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紬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紬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准在角倫山搬石取泥惟應在該山之某處及搬取至
低陷幾許均要遵依營造管帶官所定界限高低辦理

二該地之正界址係由工務司指明

三投得該地之人須在西界建築海磽及填平卽與香港海磽與九龍新
填地一律之高又在北界五十尺闊照式保護均要合工務司主意

方可

四所有建造雨水穢水等通海暗渠及填北界五十尺之地一切費用由
工務司批准之開列數目向投得該地之人取回限接到該單之日起

三日內將該項繳呈庫務司署不得拖延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千八百九十

四圓

憲示第4百9十3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八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一角鐘

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

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令亟出不

曉諭爲此特示

一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錄冊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號坐落望角嘴該地四至北
邊三百二十尺南邊三百二十尺東邊四百九十三尺西邊四百九
三尺共計一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千六百三十
圓投價以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賣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榷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初二日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